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英智通，证券代码：430325，以下简称“精英智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背景

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原系精英智通的控股子公司，精英智通持有其 55.00% 的股权。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550 万元的对价将公司持有的 55.00% 的股权转让给智行合壹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合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以及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风险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文系智行合壹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精英路通系曾文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精英智通和精英路通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	------	------	------

1	精英智通	智能驾考及智能监管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租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精英路通	智能交通产品和智慧停车解决方案的研发、系统集成与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仅限上门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研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劳务分包；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精英路通原系精英智通的控股子公司，是专门承载精英智通开展智能交通和智慧停车业务的子公司。精英智通历史上存在与精英路通相同的业务，且两个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由于在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公司已经与大量潜在客户进行了项目磋商，并与部分客户达成了部分采购协议及合作意向协议，且由于智慧停车相关业务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务，相关方决策流程复杂、审批时限长，导致公司将精英路通及其业务剥离后，仍有之前已签订的意向协议进入正式实施进程的情况。目前，公司仍具备开展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质，并且由于历史原因仍在承接智慧停车相关业务，所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英路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所签署的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文在公司申请挂牌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精英智通外，未投资任何与精英智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精英智通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精英智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精英智通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投资、收购、兼并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精英智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或产品与精英智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精英智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精英智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精英智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文中所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文的相关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挂牌时曾文所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整改要求

安信证券在发现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公司进行沟通，提醒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和后续规范措施，消除公司与精英路通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消除精英智通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精英智通和精英路通两家公司在停车业务隔离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通过采取下列措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风险：

1、精英智通不再承接新的智慧停车项目，已经承接的智慧停车项目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剥离；

2、在整改期间，为了有效履行与客户签订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公司与精英路通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精英智通将完成营业范围的变更，不再包含“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使得精英智通不具有开展智慧停车等相关业务的条件，从而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4、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曾文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5、公司加强对股东进行业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培训学习，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运作。

（四）风险提示

安信证券作为精英智通的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要求公司终止其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协议，改进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安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在此提醒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可能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一）基本情况

1、2018年10月22日，智行合壹向公司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精英路通于2018年11月6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从而完成了精英路通的剥离。即根据审计的认定原则，精英路通自2018年11月1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经营期间，精英智通与精英路通一直存在一定金额的拨付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原子公司精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1,209.40万元。2018年11月1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精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1,384.58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精英智通资金占用余额为1,936.78万元。

2、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路通”）是精英路通的全资子公司，自2018年11月1日起，普洱路通由于上述原因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普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77.33万元。2018年11月1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80.13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80.13万元。

3、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能”）是公司股东郁银祥（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年度苏州泰能在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占用公司资金3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泰能资金占用余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苏州泰能资金占用余额为300.00万元。

（二）整改要求

安信证券在发现上述事项后，立即与公司进行沟通，提醒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和后续规范措施，消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关联方精英路通、普洱路通和苏州泰能分别签署资金占用还款计划书，承诺不再占用精英智通资金，并尽早偿还占用资金，并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核算及支付利息。

2、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916.91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如果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3、苏州泰能承诺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苏州泰能的实际控制人郁银祥承诺如果苏州泰能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其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三）风险提示

精英路通成为公司关联方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安信证券作为精英智通的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及公司股东郁银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安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在此提醒投资者：精英智通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实际损害了其他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